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子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丁子奇與告訴人羅姿雅為男女朋友及同居關係，2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丁子奇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毆打羅姿雅，造成其腦震盪、頭皮挫傷併血腫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羅姿雅告訴被告丁子奇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匯款單據2紙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宏宇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